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郑东强

联系方式：13616877878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南村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8
2.3 主要原辅材料.....	8
2.4 生产工艺.....	8
2.5 项目变动情况.....	9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0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2
4.1 废水执行标准.....	12
4.2 噪声执行标准.....	12
4.3 固体废物.....	13
4.4 总量控制要求.....	13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14
5.1 废水.....	14
5.2 噪声.....	14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16
6.1 生产工况.....	16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6
6.3 固废处置情况.....	17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7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19
7.1 主要结论.....	19
7.2 问题与建议.....	2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图 2：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乐改备〔2020〕2285
号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是一家从事气动接头加工、销售的企业。2020 年 6 月，该企业委托编制了《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7 月 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2285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该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该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同年 8 月，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本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5)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1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关于《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乐改备〔2020〕2285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南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120°55'5.76"东，28°1'50.60"北。本项目厂区西北侧为柳南村民宅；东北侧为柳南村民宅；东南侧为柳南村民宅；西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附近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及西北侧紧邻的民宅。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面积为 300m²，主要构筑物为 1 栋 7F 建筑物，本项目仅使用所在建筑的 1F 进行生产，2F~7F 为其他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平面功能布局与环保备案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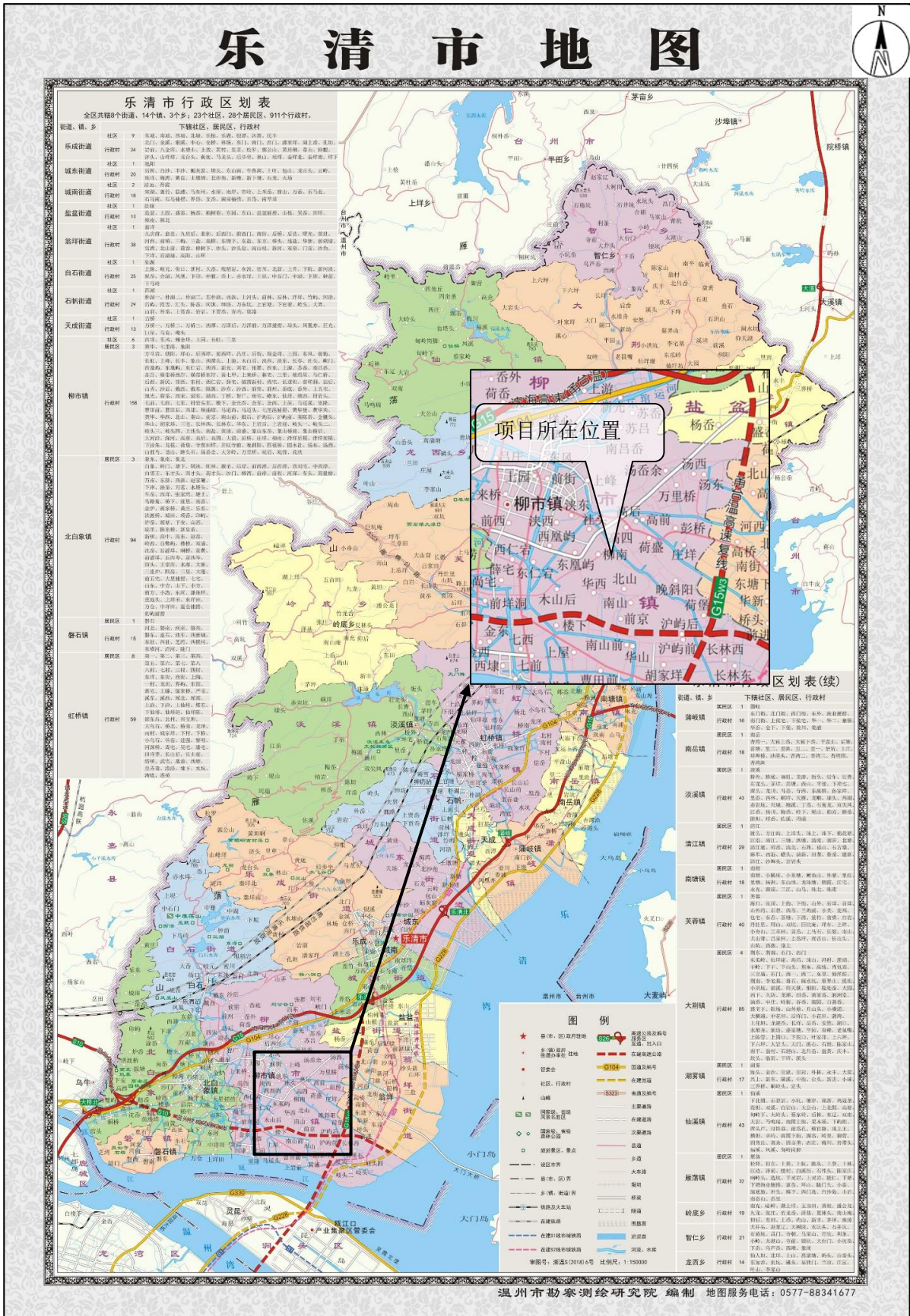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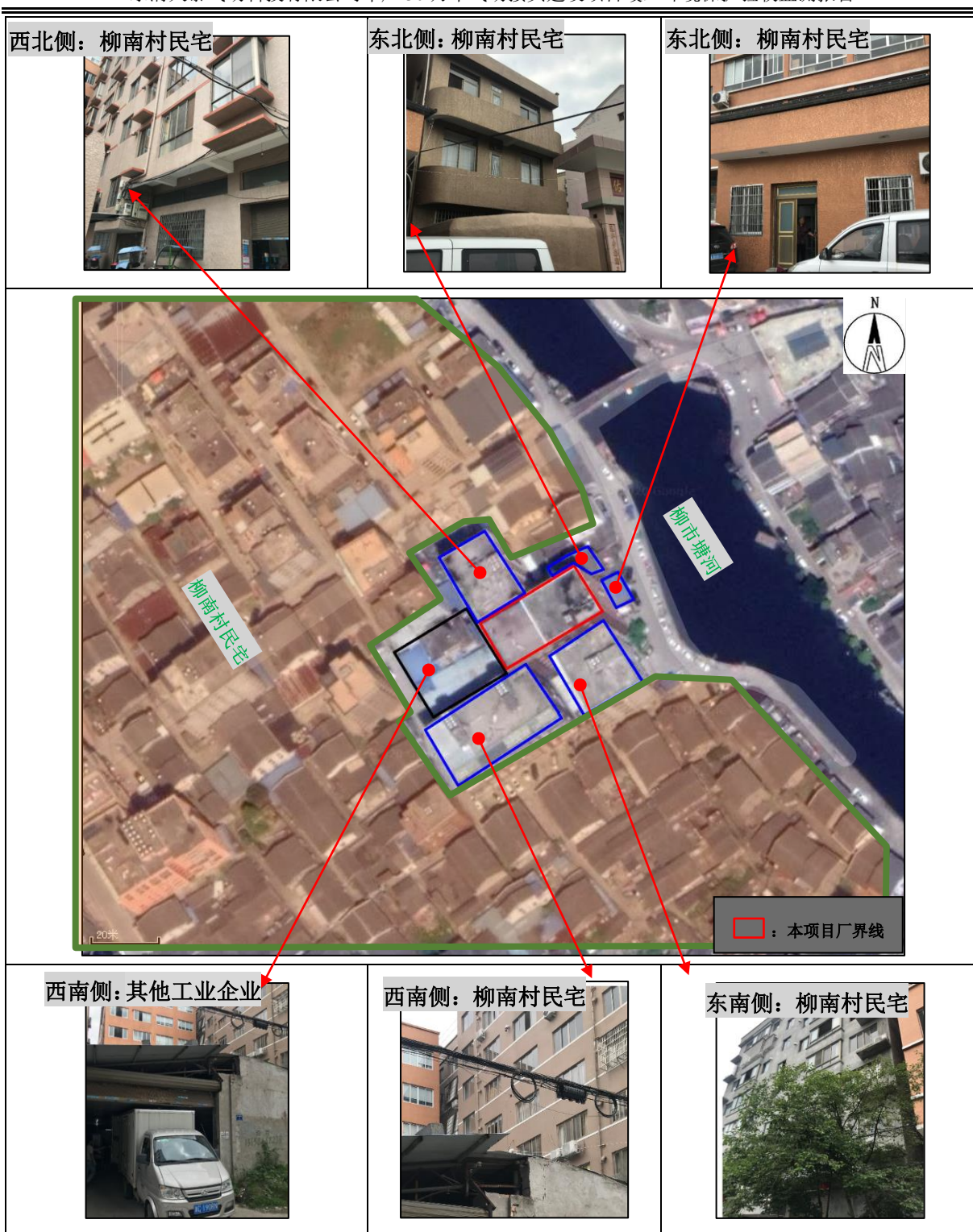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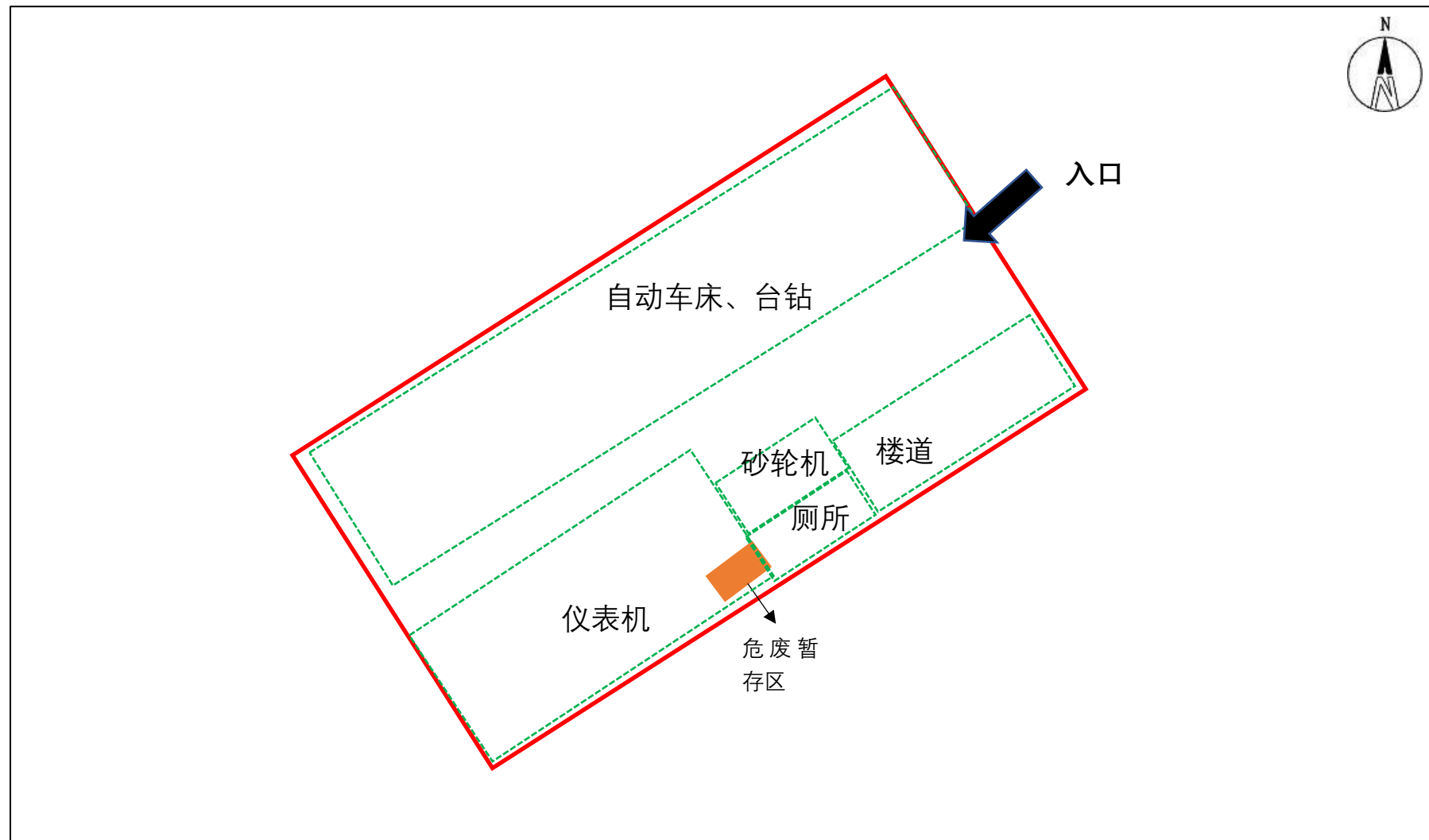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局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5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仪表机	台	16	16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车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台钻	台	2	3	+1 台；新增 1 台为备用设备
4	砂轮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离心机	台	0	1	+1 台，用于甩油工序

2.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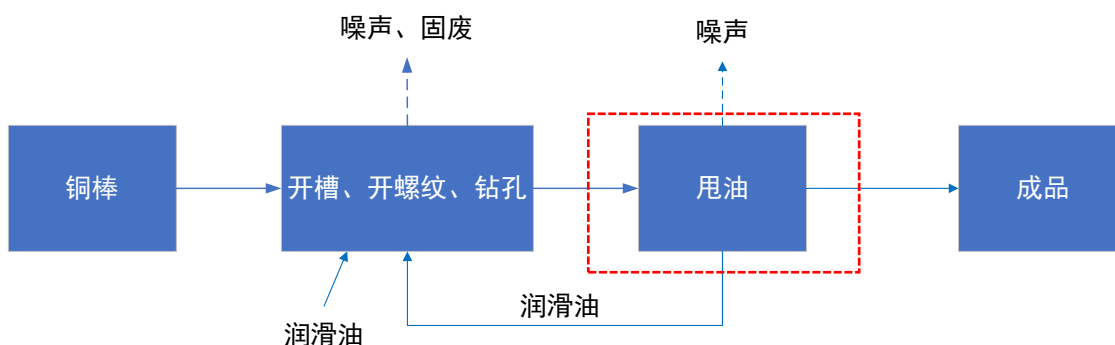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铜棒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润滑油	t/a	0.6	0.6	与环评一致

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气动接头，根据现场调查，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备案生产工艺流程新增了一道甩油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N：噪声；S：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新增工艺：甩油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将外购的铜棒通过仪表机、自动车床、台钻进行开槽、开螺纹、钻孔等机加工处理，机加工完成后的产品经离心机进行甩油处理后即得成品。

注：本项目砂轮机仅用于钻头打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因使用频次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故本报告后续不再分析。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生产设备方面：原环评备案台钻 2 台，实际为 3 台；离心机为 0 台，实际为 1 台；

②生产工艺方面：新增一道甩油工艺，该工艺不涉及废气、废水及固废的产生。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以上变动未新增产能，不新增产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歇	48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仪表机、自动车床、台钻、砂轮机及离心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该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开槽、开螺纹、钻孔	一般固废	/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4	0.4	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现状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55dB(A)）；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该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且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据2021年8月18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55dB(A)）；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具备防雨淋功能，废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区，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容器下方铺设防渗漏托盘，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及防渗漏功能；现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执行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1。

表 4-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总磷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8*	≤35*	≤7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0.5	≤5（8） **	≤1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标准；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A）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敏感保护目标噪声（昼）	dB（A）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4.3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4.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其中 COD 总量建议值为 0.01t/a，NH₃-N 总量建议值为 0.001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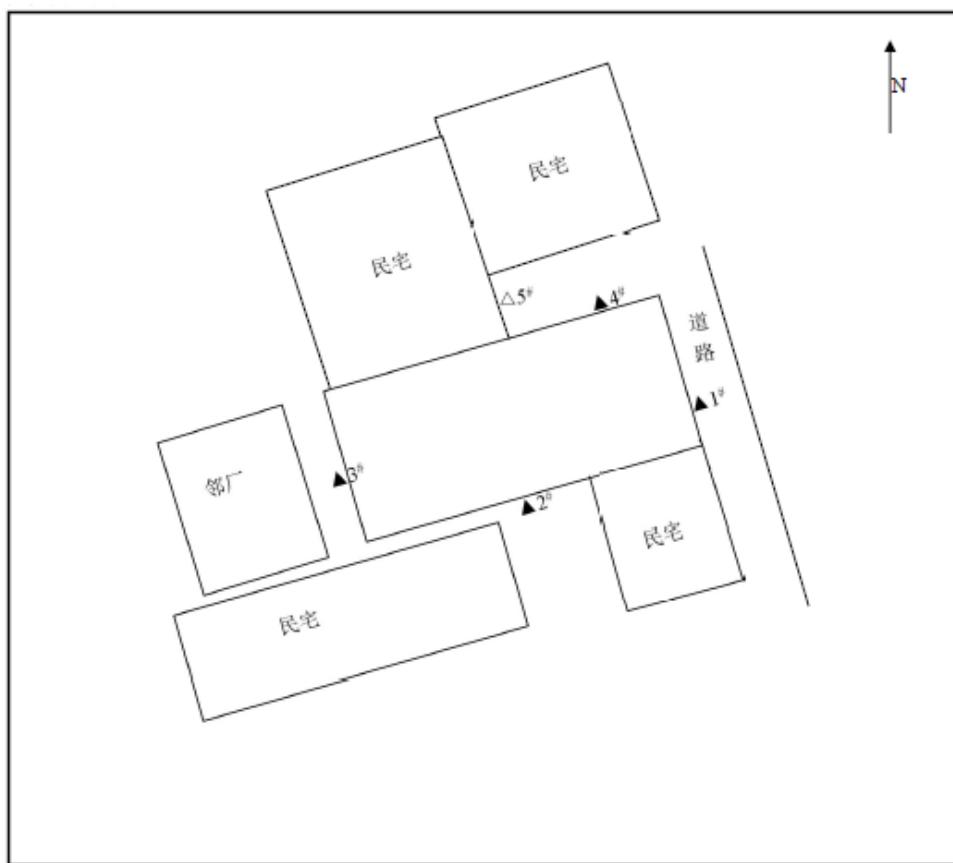
该企业利用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南村的现有场所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单独外排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噪声

该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5#	敏感点（民宅）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5-1 验收监测布点图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1 年 8 月 18 日	仪表机	16	16
	自动车床	4	4
	台钻	3	3
	砂轮机	3	3
	离心机	1	1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ZJADT20210812710] 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3。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1年 8月18 日（上 午）	厂界东北侧 ▲1#	7:35-7:36	生产噪声及环境噪声	5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2#	7:40-7:41	生产噪声及环境噪声	51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3#	7:44-7:45	生产噪声及环境噪声	52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4#	7:50-7:51	生产噪声及环境噪声	52	55	达标
2021年 8月18 日（下 午）	厂界东北侧 ▲1#	15:39-15:40	生产噪声及环境噪声	52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2#	15:44-15:45	生产噪声及环境噪声	51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3#	15:49-15:50	生产噪声及环境噪声	54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4#	15:55-15:56	生产噪声及环境噪声	52	55	达标
备注	①风速，1.4m/s~1.8m/s； ②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	△5# 敏感点 (民宅)	7:53-8:03	环境噪声	47	55	达标
		15:59-16:09	环境噪声	49	55	达标
备注	①风速, 1.2m/s~1.4m/s; ②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8 月 18 日验收检测期间,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标准; 敏感点处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 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3 固废处置情况

该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该企业已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具有防雨淋、防流失功能,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储存于暂存场所内,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该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区, 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 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 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 容器下方铺设防渗漏托盘, 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及防渗漏功能; 现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 本项目员工 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 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 产污系数取 0.80,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48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详见表 6-4。

表 6-4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48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同年 8 月，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声环境保护结论

该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且已对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噪声检测结果，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标准；敏感点处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弃物

该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该企业已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废边角料经收集后

储存于暂存场所内，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该企业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区，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后暂存其中，容器下方铺设防渗漏托盘，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及防渗漏功能；现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前文核算，各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强化生产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同时持续做好危废进出台账记录，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5'5.76"东 28°1'50.60"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改备（2020） 22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2MA2987D8XF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MA2987D8XF		验收时间	2021.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0048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自动车床现场照片



仪表机现场照片

附图 2 环保措施照片

	/
危废暂存区现场照片	/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乐改备（2020）2285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改备（2020）2285号

关于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0年7月2日

(5)
3303020525479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MA2987D8XF001W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87D8X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W2021YQ 01011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危废环管家咨询、危废收集转运贮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设立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环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工作。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2、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7、为贯彻省市“三服务”精神，乙方暂定：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今后根据温州市市场行情调整；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合同编号: XW2021YQ 0/01

8、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 经检测分析符合申报要求, 可安排转运接收。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不含包装费用): 见表格。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4060 元 (人民币 肆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费 1500 元、危废处置费 76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 则补交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 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2) 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 危废体积 $\leq 3m^3$ 12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3m^3 - 5m^3$

16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6m^3 - 8m^3$ 2000 元/趟: 危废体积为 $9m^3 - 11m^3$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 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 则按实际情况补交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 11m^3$, 则每 $1m^3$ 补交 300 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润滑油	Hw 08	900 217 08	0.2	3800	760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 XW2021YQ 0/01/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 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 不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成果双方共享, 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 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双方签字、盖章, ②甲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编号: XW2021YQ 0611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郑东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郑东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柳市镇柳南村	
	电话	13616877878	E-mail
	开票信息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利章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唐斌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电话	18806877420	E-mail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帐号	3330020710120100087388	邮政编码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12710
(本报告共 3 页)

项目名称: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气动接头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27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12710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 单位	名称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东强
	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南村	联系电话	13616877878
受检 单位	名称	乐清天泰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南村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李合二、伍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人：胡炜芳</p> <p>审核人：兰文文</p> <p>批准人：祝兰青</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p>  </div>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12710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编号						
检测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南村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7:35-7:36	1.8	49.9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7:40-7:41	1.7	51.1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7:44-7:45	1.5	51.7
▲4#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7:50-7:51	1.4	52.0
△5#		敏感点	环境噪声	7:53-8:03	1.4	47.4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39-15:40	1.5	51.7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44-15:45	1.7	50.6
▲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49-15:50	1.6	53.5
▲4#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及环境噪声	15:55-15:56	1.7	51.8
△5#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5:59-16:09	1.2	48.6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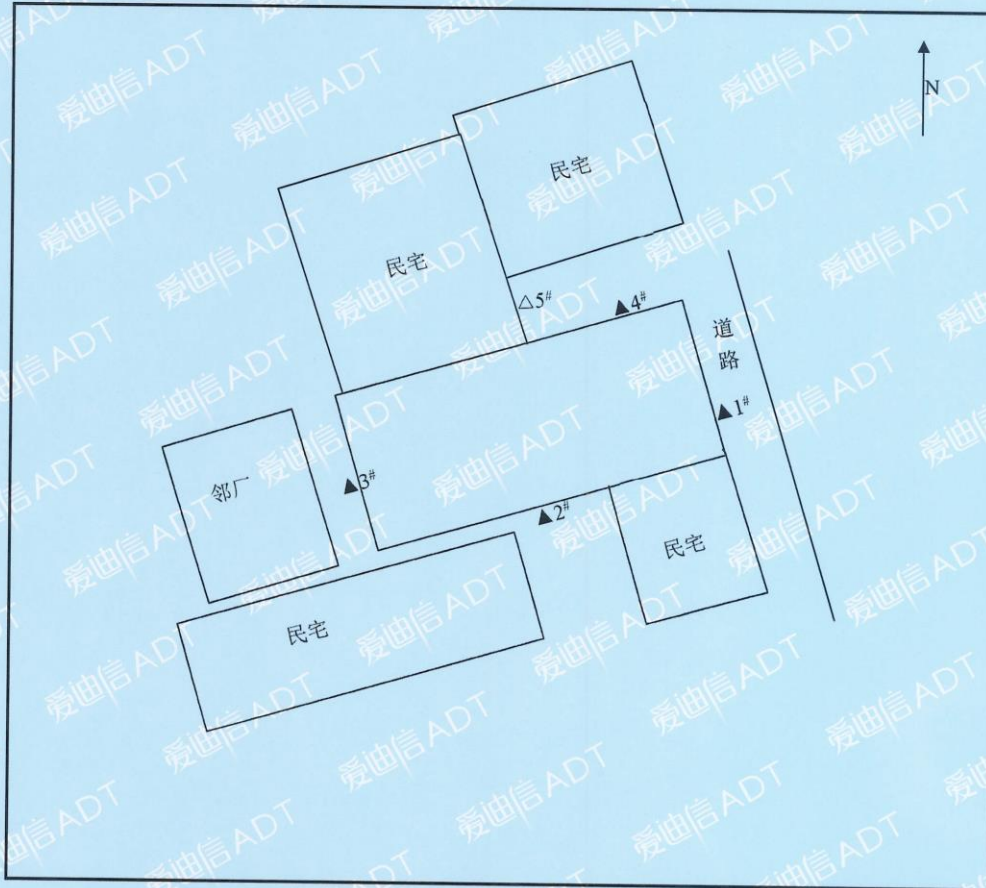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286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812710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6：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该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该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固体废物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废物、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和处置，使其合理化、资源化、无害化。

4.7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8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一、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一）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二、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及处置。